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0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茹婧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普乐新能源（蚌埠）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普乐新能源 50.5917%股权转让给上海鼎富，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体现了公平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收股权转让交易事项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普乐新能源（蚌埠）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接受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付小东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，无需

公司提供反担保，体现了付小东先生对公司发展经营的支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与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，同意接受关联人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，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接受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